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 第[55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申请撤回湘财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辅导的说明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7年2月9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9月4日、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4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6月21

日就辅导阶段重大事项进行了报送。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成立了以保荐代表人为主的辅导团队，并联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梳理历史沿革及业务经营、进行专题研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方式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专题研究、持续跟踪等方式进行，主要工作如下：

（1）就前期尽调中发现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规范性问题通过专题研究确定规范方案，持续推进规范工作。

（2）在前期整改意见基础上，协助公司对三会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小组组成	辅导人员情况
王彬、马小龙、魏玺、李晓理、张竞雄、葛璜	辅导小组领导主要负责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湘财证券主管上市工作领导就项目重点问题进行沟通； 辅导小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全面协调推进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解决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辅导小组其他成员主要负责推进项目具体工作，执行项目尽职调查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积极发现和推进解决重点问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湘财证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3 日，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发布《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哈高科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核准哈高科成为湘财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哈高科依法受让湘财证券 3,673,086,94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99.7273%）无异议。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哈高科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权，湘财证券成为上市公司哈高科控股的子公司。

鉴于湘财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计划发生改变，应湘财证券要求，双方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向贵局申请撤回湘财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

二、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应湘财证券要求，中信证券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